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41354

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運字第110006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10年清明海報)

地址：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蕭哲凱
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325

傳真：04-26916878

電子信箱：shiauzk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公路總局110年清明連續假期實施多項公共運輸搭乘優惠案，敬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3月12日路運計字第1100028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，於110年清明連假持續推出各項優惠措施(90條國道客運享平日優惠票價或原票價85折、43條台灣好行路線享半價及國道客運、臺鐵、高鐵使用電子票證轉乘在地客運折扣及東部公共運輸優惠方案)，敬請貴校於學校張貼宣導海報，供師生參考依循。
- 三、另本次東部公共運輸優惠方案，於4月2日～4月5日購買東部台灣好行超值套票及當地住宿證明，4個人同行搭乘北花線，即可1人免費，回程再抵退200元，即僅需1,000元便可讓同行4人往返臺北、花蓮間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於110年3月26日前回傳海報張貼情形照片，俾利本所彙整辦理情形(電子信箱:shiauzk@thb.gov.tw)。
- 五、隨函檢送110年清明宣導海報1紙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亞

110.3.22 亞洲 字第 1100003010 號

第1頁 共2頁 預定結案日 3月30日

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所長魏武威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草
繪
圖